

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
木地板及配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强验字（2024）004号



建设单位：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 20 12 05 0435

仅用于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木地板及配套产品生产

名称：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地址：柳州市箭盘路36号之九锦园16栋4-1至4-3“一照多址企业”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1日

有效期至：2028年07月14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罗 韦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验监)证字第 201560240 号]

报告编写人：罗 韦 [环境保护工程 工程师 (1552138)]

报告审核人：王志彬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工程师 (GX22023017886)]

报告批准人：廖振华 [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工程师 (GX22023017306)]

建设单位：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0772-3599777

传真：——

传真:0772-3599777

邮编:545000

邮编:545006

地址: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 地址:柳州市箭盘路 36 号之九锦园 16

(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内) 栋 4-1 至 4-3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姓名 <u>罗韦</u> 性别 <u>男</u> Name Gender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身份证号 <u>452227198508075015</u> ID Number
管理号: File No.	职称系列 <u>工程系列</u>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u>工程师</u> Qualification
	专业 <u>环境保护工程</u>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u>2015年12月</u>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u>工程系列广西民营企业中级评委会</u>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u>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u> Issued by
	2016年 11月 28日

<p>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p> <p>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p> <p>Approved by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p>	<h3>注意事项</h3> <p>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p> <p>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p> <h3>Notice</h3> <p>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p> <p>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p> <p>证书编号: <u>1552139</u> No.</p>
---	--



现场验收图集



企业大门



切割机



办公楼



厂房



布袋除尘器及环保收集箱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噪声监测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6
表六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35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36
表九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7
表十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8
表十一	噪声监测结果	39
表十二	环保检查结果	40
表十三	验收监测结论	41
附表		43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45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46
附图三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47
附件一	验收服务委托书	48
附件二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49
附件三	木粉购销合同	53
附件四	环保管理制度	55
附件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6
附件六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7
附件七	华强监字〔2024〕459号报告	58

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木地板及配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一期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建设地点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实木复合地板（一期阶段性）	200 万平方米/年		200 万平方米/年		
浸渍纸（一期阶段性）	3000 万张/年		0		
科技木皮（一期阶段性）	3000 万张/年		0		
其他材料地板及墙板（二期）	300 万平方米/年		0		
多层实木地板基材（二期）	2 万立方米/年		0		
硅酸钙无机板（二期）	3 万立方米/年		0		
多层实木地板（二期）	100 万平方米/年		0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浔绿深源环保信息咨询服务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浔绿深源环保信息咨询服务部		
投资总概算	3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25 万元	比例	1.64%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0.50%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起施行)；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p>验收监测依据</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p> <p>(7) 《地下水管理条例》（2021年12月1日）；</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修订）》（2012年7月1日起施行）；</p> <p>(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p> <p>(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p> <p>(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p> <p>(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p> <p>(1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年2月6日修订）；</p> <p>(15)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1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2、验收依据</p> <p>(1)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木地板及配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11）；</p> <p>(2)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文件“鹿审环批复〔2023〕30号”《关于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木地板及配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12.22）。</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依据	<p>3、其他文件</p> <p>(1)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木地板及配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服务委托书》(2024.4.11)；</p> <p>(2)《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木地板及配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4.4.12)；</p> <p>(3)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4.4.24)。</p> <p>4、技术依据</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018 年 05 月 15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 88-2023) (2023年3月30日)；</p> <p>(3)《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p> <p>(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p> <p>(5)《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p> <p>(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及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1-1。			
	表 1-1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120mg/m ³	3.5kg/h
	2、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1-2。			
	表 1-2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昼间标准，详见表1-3。			
表 1-3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等效连续A声级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昼间标准	65dB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4类昼间标准	70dB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简述：

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46'19.499"，北纬 24°29'9.020"，占地面积 120000m²，项目分两期建设，设计一期建设内容为 200 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3000 万张浸渍纸生产线、3000 万张科技木皮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厂房、倒班楼、锅炉房、办公楼等辅助设施建设，二期建设内容为在建设好的厂房中安装 300 万平方米其他材料地板及墙板生产线、2 万立方米多层实木地板基材生产线、3 万立方米硅酸钙无机板生产线、100 万平方多层实木地板生产线；实际一期目前仅建设了 200 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简称“一期阶段性”）；由该公司的子公司“广西贝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运营。该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生产时段为 8:00~12:00，13:00~17:00，无人在该项目内居住，不设食堂。该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均为工业园其他企业厂房，北面为 322 国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规定，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3 年 11 月，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木地板及配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3 年 12 月 22 日，鹿寨县行政审批局以“鹿审环批复〔2023〕30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4 月投入运行。2024 年 4 月 11 日，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有关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收集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编制完成《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木地板及配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一期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以下简称《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本项目监测数据引用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华强监字〔2024〕459 号报告）。

2024 年 4 月 24 日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50223MASPWIALIM001X，有效期：2024 年 4 月 24 日至 2029 年 4 月 23 日。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二、工程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木地板及配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一期阶段性）。
- 2、建设单位：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46'19.499"，北纬 24°29'9.020"。
- 4、建设性质：新建。
- 5、占地面积：项目占地面积120000m²。
- 6、项目内容（一期阶段性）：实木复合地板。
- 7、生产规模：设计一期建设内容为实木复合地板 200 万平方米/年、浸渍纸 3000 万张/年、科技木皮 3000 万张/年；二期建设内容为其他材料地板及墙板 300 万平方米/年、多层实木地板基材 2 万立方米/年、硅酸钙无机板 3 万立方米/年、多层实木地板 100 万平方米/年；实际一期目前仅建设了 200 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
- 8、项目投资：环评设计总投资32000万元，环评设计环保投资525万元；实际一期阶段性总投资10000万元，实际一期阶段性环保投资50万元。
- 9、劳动定员：公司现有员工10人，无人在项目内住宿。
- 10、该项目一期实木复合地板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2-1 该项目一期实木复合地板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一致性判别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1	墙板开槽线（长边）	---	1	墙板开槽线（长边）	---	1	一致
2	电子开料机	---	1	电子开料机	---	1	一致
3	雕刻机	---	4	雕刻机	---	0	变更
4	平贴线	---	3	平贴线	---	0	变更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续表2-1 该项目一期实木复合地板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一致性 判别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5	包覆线	---	1	包覆线	---	0	变更
6	墙板倒角油漆线	---	1	墙板倒角油漆线	---	0	变更
7	单层压机	---	2	单层压机	---	0	变更
8	多层压机	---	2	多层压机	---	0	变更
9	热压机	---	2	热压机	---	0	变更
10	油漆线	---	3	油漆线	---	0	变更
11	贴面线	---	1	贴面线	---	0	变更
12	开片线	---	1	开片线	---	1	一致
13	砂光机 1350（定厚）	---	1	砂光机 1350（定厚）	---	0	变更
14	砂光机 1350（精砂）	---	1	砂光机 1350（精砂）	---	0	变更
15	开槽线	---	1	开槽线	---	1	一致
16	裁皮机	---	1	裁皮机	---	0	变更
17	布袋除尘器	---	3	布袋除尘器	---	1	变更
18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	4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	0	变更
19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0	变更
20	螺杆空压机	---	3	螺杆空压机	---	1	变更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1、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判别
主体工程	1# 厂房	1F, 占地面积 14537.33m ² , 高度为 10.2m, 10 条浸渍纸生产线, 1 条脲醛树脂胶生产线, 1 条三聚氰胺树脂胶生产线, 所有的涂胶贴面、热压生产工序。	1F, 占地面积 14537.33m ² , 高度为 10.2m。目前仅建设了锯边、开槽工序, 以及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后续计划搬迁至 4#厂房)	变更
	2# 厂房	1F, 占地面积14537.33m ² , 高度为10.2m, 主要为喷漆工序	1F, 占地面积14537.33m ² , 高度为10.2m, 尚未建设生产线。	变更
	3# 厂房	1F, 占地面积14537.33m ² , 高度为10.2m, 主要为硅酸钙无机板生产线	1F, 占地面积14537.33m ² , 高度为10.2m, 尚未建设生产线。	变更
	4# 厂房	1F, 占地面积14377.26m ² , 高度为10.2m, 主要为锯边、砂光、开槽工序, 以及实木地板基材生产线(除了热压工序)	1F, 占地面积14377.26m ² , 高度为10.2m, 尚未建设生产线。	变更
	锅炉房	1F, 占地面积530m ² , 高度为 10.2m, 设置有1台10t/h生物质蒸汽锅炉, 1台15t/h导热油炉。	尚未建设。	——
辅助工程	倒班楼	7F, 高度为 21m, 占地面积 717.2m ² , 砖混结构	7F, 高度为 21m, 占地面积 717.2m ² , 砖混结构	一致
	办公楼	2F, 高度为 6.5m, 占地面积 2402.79m ² , 砖混结构	2F, 高度为 6.5m, 占地面积 2402.79m ² , 砖混结构	一致
储运工程	5#成品库	1F, 占地面积455.35m ² , 高度为10.2m	1F, 占地面积455.35m ² , 高度为10.2m	一致
	6#原料库	1F, 高度为 10.2m, 占地面积 2919.84m ² , 钢架结构	1F, 高度为 10.2m, 占地面积 2919.84m ² , 钢架结构	一致
	油漆房	100m ² , 用于水性漆的存放, 在原料库房内。	尚未建设。	——
	甲醛储罐	2 个容积 60m ³ 的甲醛储罐, 设有围堰, 围堰容积为 100m ³ , 位于 1#车间东南角。	尚未建设。	——
	胶水储罐	4 个容积 20m ³ 的胶水储罐, 位于 1#车间内东南角。	尚未建设。	——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续表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判别
公用工程	消防水池	容积 378m ³		容积 378m ³	一致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		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一致
	供热	1 台 10t/h 生物质蒸汽锅炉，1 台 15t/h 导热油炉提供。		尚未建设。	——
环保工程	噪声治理设施	建筑物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		建筑物墙体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	一致
	废水治理设施	化粪池		化粪池	一致
	固废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于各生产车间和辅助用房内；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间 100m ² ，位于原料库房内。		建有 1 个环保收集箱用于储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尚未建设危废暂存间。	——
	废气治理设施	DA001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尚未建设。
DA002		尚未建设。			——
DA003		尚未建设。			——
DA004		尚未建设。			——
DA005		尚未建设。			——
DA006		尚未建设。			——
DA007		尚未建设。			——
DA008		尚未建设。			——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续表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判别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	DA009	冷凝回收+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尚未建设。	——
		DA010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尚未建设。	——
		DA011	集气罩+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尚未建设。	——
		DA012		尚未建设。	——
		DA013		尚未建设。	——
		DA014		尚未建设。	——
		DA015		尚未建设。	——
		DA016		尚未建设。	——
		DA017		尚未建设。	——
		DA018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尚未建设。	——
		DA019		尚未建设。	——
		DA020		尚未建设。	——
		DA021		尚未建设。	——
		DA022		尚未建设。	——
		DA023		尚未建设。	——
		DA024		尚未建设。	——
		DA025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一致
DA026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尚未建设。	——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分区防渗、甲醛储罐设置围堰、配备应急物资等	尚未建设甲醛储罐。	——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该项目一期实木复合地板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表见表 2-3。

表 2-3 该项目一期实木复合地板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成品单板	3 万 m ³ /a	3 万 m ³ /a
2	科技木皮	500 万张/a	0
3	脲醛树脂胶	400t/a	0
4	水性漆	12t/a	0

注：由于实木复合地板生产工艺中，除切割外的所有工序均委外加工，故部分原料不再使用。

(2) 供、排水情况表见表 2-4。

表 2-4 供、排水情况表

供、排水 情况	总用水量	100t/a
	新鲜用水量	100t/a
	循环用水量	—
	水重复利用率	—
	外排水量（附水平衡图）	60t/a

续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该项目水平衡示意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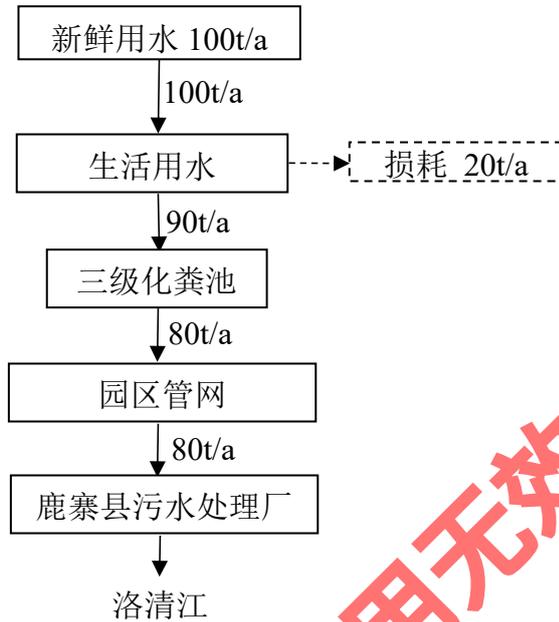


图 2-1 该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该项目实木复合地板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示意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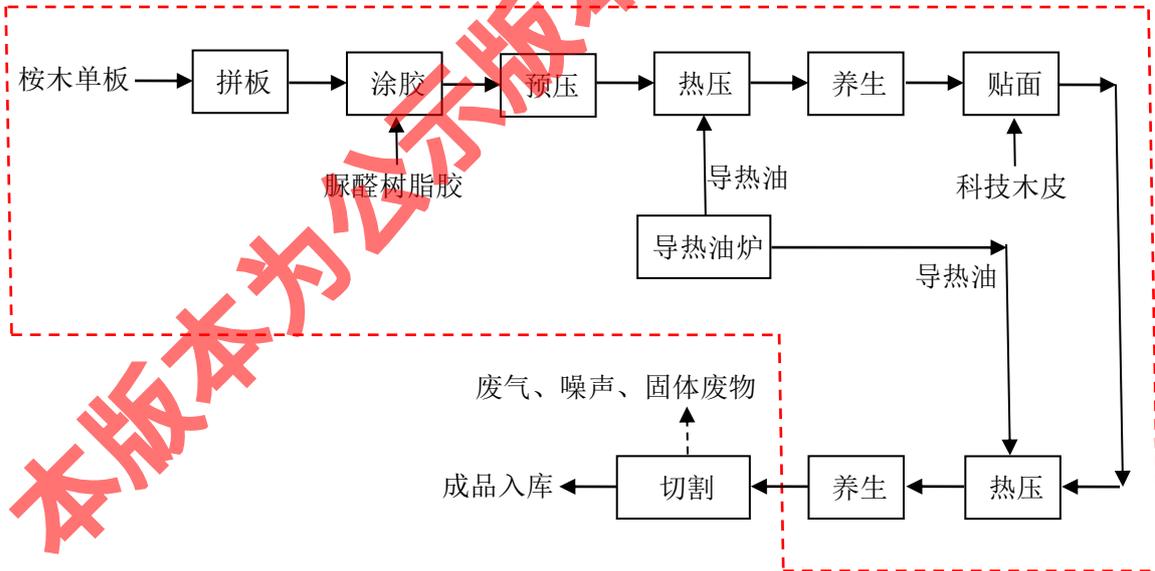


图 2-2 该项目实木复合地板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示意图

（红线部分工序均委外加工处理，不在该公司内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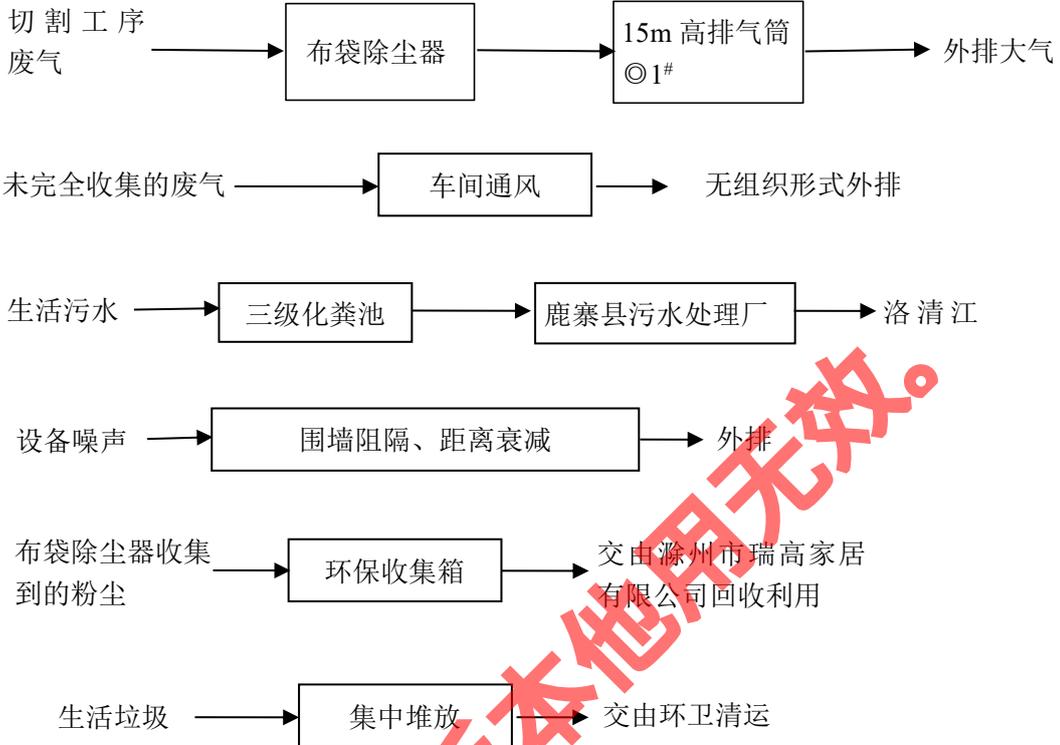
13、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由于该项目一期仅建设了厂房及基础设施，仅 1#厂房内建设了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其余厂房内的其他各类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均为后期项目，暂未建设，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监测点位）：

1、该项目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及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3-1。



注：①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3-1 该项目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及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该项目平面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2:



图3-2 该公司平面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023年11月，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木地板及配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切割、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均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配套风机风量约 8000m³/h，最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编号为 DA025 排放口）。

综上可知，项目工艺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后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地方生态主管部门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以及补充监测结果，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域，项目 500 米范围内没有敏感点存在，因此项目对区域的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鹿寨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鹿寨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分期实施，一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已于 2010 年 6 月投入运行，2022 年进行提标改造，排水水质由一级 B 标提升至一级 A 标，以及扩建一个日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 的污水处理新厂区。根据调查，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与污水处理厂之间的污水管网已经连通，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符合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区域地表水影响不大。因此项目生活废水排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冷压机、热压机、砂光机、切割机、开槽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声压级在 70~95dB(A)之间。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隔声罩、厂房隔声等后，采取降噪措施及经距离衰减，项目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不大。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噪声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切割、砂光、开槽等过程产生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的粉尘量约为433.993t/a，回收后用于本项目基材修补，不外排。

项目生产线开槽、切割、砂光等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木屑，木地板生产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1750t/a，收集后外售给周边企业。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综合上述，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置，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5）综合结论

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32000 万元，建设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木地板及配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内），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 200 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3000 万张浸渍纸生产线、3000 万张科技木皮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厂房、倒班楼、锅炉房、办公楼等辅助设施建设，二期建设内容为在建设好的厂房中安装 300 万平方米其他材料地板及墙板生产线、2 万立方米多层实木地板基材生产线、3 万立方米硅酸钙无机板生产线、100 万平方米多层实木地板生产线。项目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450223-20-03-059577。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200 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300 万平方米其他材料地板及墙板、2 万立方米多层实木地板基材+3 万立方米硅酸钙无机板、100 万平方米多层实木地板、3000 万张浸渍纸、3000 万张科技木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在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3年12月22日，鹿寨县行政审批局以“鹿审环批复（2023）30号”文件《关于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木地板及配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32000万元，建设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木地板及配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内),项目于2020年11月26日取得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50223-20-03-059577)。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200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3000万张浸渍纸生产线、3000万张科技木皮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厂房、倒班楼、锅炉房、办公楼等辅助设施建设；二期建设内容为在建设好的厂房中安装300万平方米其他材料地板及墙板生产线、2万立方米多层实木地板基材生产线、3万立方米硅酸钙无机板生产线、100万平方多层实木地板生产线。其中多层实木地板基材、硅酸钙无机板均为木地板生产原料，不外售。浸渍纸、科技木皮产量的一半作为木地板生产原料，一半外售。项目全部建成后的最终产品为实木复合地板、其他材料地板及墙板、多层实木地板、浸渍纸、科技木皮。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涂胶、热压、浸胶、烘干、印刷工序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汇集到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外排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二)项目制胶工序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外排的醛、氨、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喷漆工序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外排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四)项目切割、砂光、开榫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外排的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五)项目拟建1台10t/h蒸汽锅炉、1台15t/h导热油炉，均以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燃烧烟气经过配套的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45m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外排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达到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六)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七)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八)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4类标准。

(九)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和锅炉灰渣要求综合利用，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油漆桶、胶渣等危险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并交有危险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十一)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一、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1	项目在切割、砂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均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配套风机风量约 8000m ³ /h，最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编号为 DA025 排放口)。	已落实，该项目切割工序废气汇合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大气。
2	本项目的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及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3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鹿寨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根据调查，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与污水处理厂之间的污水管网已经连通，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符合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区域地表水影响不大。	已落实，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洛清江。
4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冷压机、热压机、砂光机、切割机、开槽机、空压机、等设备，其声压级在 70~95dB(A)之间。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防震垫、隔声罩、厂房隔声等后，采取降噪措施及经距离衰减，项目产生的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噪声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已落实，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

续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续表 5-1 环评报告表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5	<p>项目切割、砂光、开槽等过程产生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的粉尘量约为433.993t/a，回收后用于本项目基材修补，不外排。</p> <p>项目生产线开槽、切割、砂光等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木屑，木地板生产过程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1750t/a，收集后外售给周边企业。</p> <p>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综合上述，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置，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p>	<p>已落实，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2.5t/a）、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54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暂存点后，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集中收集至环保收集箱后，交由滁州市瑞高家居有限公司回收利用。</p>
<p>经过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达到环评报告表要求。</p>		

本版本环评报告表作废无效。

续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二、环评批复要求和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1	<p>项目涂胶、热压、浸胶、烘干、印刷工序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汇集到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外排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p>	<p>该项目一期实木复合地板生产工艺中涂胶、热压、预压等工序均委外加工处理，故该项目内不产生此类废气。</p>
2	<p>项目制胶工序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外排的醛、氨、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p>	<p>该项目一期尚未建设制胶工序。</p>
3	<p>项目喷漆工序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外排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p>	<p>该项目一期尚未建设喷漆工序。</p>

续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续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4	项目切割、砂光、开榫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外排的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p>已落实,该项目切割工序废气汇合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大气。</p> <p>2024年4月26日~27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切割工序废气汇合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15m高排气筒上设1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p>
5	项目拟建1台10t/h蒸汽锅炉、1台15t/h导热油炉,均以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燃烧烟气经过配套的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45m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外排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达到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p>该项目一期尚未建设蒸汽锅炉及导热油炉。</p>
6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p>已落实,该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及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p> <p>2024年4月26日~27日验收监测期间,在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南面厂界外5m处(1#)、西面厂界外5m处(2#)、北面厂界外5m处(3#)各设置1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p>

续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续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7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该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洛清江。
8	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4类标准。	已落实，该项目一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 2024年4月26日~27日验收监测期间，在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南面厂界外1m处(1#)、西面厂界外1m处(2#)、北面厂界外1m处(3#)各设置1个噪声监测点位，1#、2#昼间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3#昼间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
9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和锅炉灰渣要求综合利用，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油漆桶、胶渣等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并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该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2.5t/a)、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54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暂存点后，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集中收集至环保收集箱后，交由滁州市瑞高家居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续表五 环评报告表要求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续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
10	<p>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p>	<p>已落实,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并设置有环保标识牌。</p>
11	<p>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该项目制定有《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环保材料档案由专人管理。</p>
<p>经过现场调查核实,该项目在环保措施落实方面基本达到批复要求。</p>		

表六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主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表见表 6-1。		
表 6-1 主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范围
颗粒物 ^(a)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a)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烟气参数 ^(b)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温度 ^(b)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空气温度和湿度 8 温度计人工 观测 (GB/T 35226-2017)	---
大气压 ^(b)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气压 5.2 空盒气压计 (GB/T 35225-2017)	---
风速 ^(b)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风向和风速 5.3 轻便风向风 速表 (GB/T 35227-2017)	---
风向 ^(b)		---
等效连续 A 声级 ^(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注：(a) 表示该项目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阳和街道阳和工业新区燕山路2号联东U谷-阳和生态科技园 26#-1厂房101号楼(一层)实验室资质分检，(b) 表示该项目使用柳州市箭盘路36号之九锦园16栋4-1至4-3实验室资质分检。

续表六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二、监测分析仪器			
该项目主要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表见表 6-2。			
表 6-2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GXHQYQ086
温度、大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GXHQYQ087
风速、风向	多功能风速仪	AM-4836C	GXHQYQ090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	GXHQYQ016
			GXHQYQ048
			GXHQYQ049
			GXHQYQ057
颗粒物	电子天平	MS205DU	GXHQYQ0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WCZ-850	GXHQYQ159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6	GXHQYQ128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XHQYQ058
	声校准器	AWA6221A	GXHQYQ112

续表六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三、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人员有：王志彬、罗成武、陈希、卢树、胡洁荣，均为持证上岗人员。验收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一览表见表 6-3。

表 6-3 验收监测分析人员持证一览表

编号	姓名	持证项目	有效时间至
202201003	王志彬		2025 年 1 月 9 日
202208040	罗成武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室内空气；土壤、水系沉淀物；噪声；振动；固体废物；煤。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207002	陈希		2025 年 7 月 24 日
(2023) 华强认第 025	卢树		2028 年 10 月 26 日
202208035	胡洁荣		2025 年 8 月 14 日
(验监)证字第 201560240 号	罗韦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证	——

四、气体及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监测依据 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布点采样。对采样所用的废气采样仪器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烟气校准。

无组织废气监测依据 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布点采样。对采样所用的采样器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噪声监测依据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 HJ706-2014《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进行。在噪声监测前及监测完成后分别对声级器进行校准合格，保证噪声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一、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一期切割工序废气汇合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大气。

监测点位：在该公司切割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的 15m 高排气筒上设 1 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详见图 3-1）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2024 年 4 月 26 日~27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二、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及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监测点位：在该公司南面厂界外 5m 处（1#）、西面厂界外 5m 处（2#）、北面厂界外 5m 处（3#）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共 3 个监测点位（详见图 3-2）。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频次：2024 年 4 月 26 日~27 日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三、噪声：

该项目一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

监测点位：在该公司南面厂界外 1m 处（1#）、西面厂界外 1m 处（2#）、北面厂界外 1m 处（3#）各设置 1 个噪声监测点位（详见图 3-2）。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2024 年 4 月 26 日~27 日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四、废水：

该项目一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洛清江。

五、固体废物：

该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2.5t/a）、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54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暂存点后，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集中收集至环保收集箱后，交由滁州市瑞高家居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1、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8-1。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表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风向	气温（℃）	气压(kPa)
2024 年 4 月 26 日	晴	静风	29.0~31.0	100.00
2024 年 4 月 27 日	晴	静风	29.0~30.0	100.10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平方米/年)	实际产能 (平方米/年)	生产天数 (d/a)	当日产量 (平方米)	生产负荷 (%)
2024 年 4 月 26 日	实木复合地板	200 万	200 万	300	5300	79.5%
2024 年 4 月 27 日					5500	82.5%

3、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8-3。

表 8-3 原辅材料用量

监测日期	原辅材料名称	当日用量
2024 年 4 月 26 日	成品单板	5400 平方米
2024 年 4 月 27 日		5600 平方米

表九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4年 4月26日	该公司切割 工序废气经 处理后的 15m高排气 筒上(1#)	烟气流速 (m/s)	26.15	25.64	25.70	25.83	——	——
		烟气温度 (°C)	26	27	27	27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³/h)	47271	46171	46302	4658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6	2.5	2.3	2.5	120mg/m³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11	0.12	3.5kg/h	达标
2024年 4月27日	该公司切割 工序废气经 处理后的 15m高排气 筒上(1#)	烟气流速 (m/s)	26.44	25.65	25.78	25.96	——	——
		烟气温度 (°C)	27	26	26	26	——	——
		标准干烟气流量 (m³/h)	47685	46453	46702	4694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5	2.7	2.9	2.7	120mg/m³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	0.13	0.14	0.13	3.5kg/h	达标

表十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及结果			最大值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5m处	该项目西面厂界外5m处	该项目北面厂界外5m处			
2024年4月26日	颗粒物 (mg/m ³)	第1次	0.209	0.242	0.239	0.242	1.0	达标
		第2次	0.191	0.217	0.234			
		第3次	0.204	0.213	0.226			
2024年4月27日		第1次	0.202	0.243	0.228	0.243		
		第2次	0.218	0.235	0.239			
		第3次	0.228	0.231	0.231			

注：未检出以“<+检出限”表示。

表十一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执行 GB/T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 年 4 月 26 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1#)	昼间	51	昼间: 65[dB(A)]	达标
		该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2#)		55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执行 GB/T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该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3#)		60	昼间: 70[dB(A)]	达标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dB(A)]	执行 GB/T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 年 4 月 27 日	等效连续 A 声级	该项目南面厂界外 1m 处 (1#)	昼间	52	昼间: 65[dB(A)]	达标
		该项目西面厂界外 1m 处 (2#)		54		达标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A)]	执行 GB/T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该项目北面厂界外 1m 处 (3#)		61	昼间: 70[dB(A)]	达标

表十二 环保检查结果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绿化及生态恢复。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制定有《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材料档案由专人管理。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该项目未设有环境监测机构及环保管理部门，需要监测时可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应急计划：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应急预案》材料内制定应急计划。

存在的问题：

无。

其他：

无。

本版本为公示版本他用无效。

表十三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内），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46'19.499"，北纬 24°29'9.020"，占地面积 120000m²，项目分两期建设，设计一期建设内容为 200 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3000 万张浸渍纸生产线、3000 万张科技木皮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厂房、倒班楼、锅炉房、办公楼等辅助设施建设，二期建设内容为在建设好的厂房中安装 300 万平方米其他材料地板及墙板生产线、2 万立方米多层实木地板基材生产线、3 万立方米硅酸钙无机板生产线、100 万平方多层实木地板生产线；实际一期目前仅建设了 200 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该项目现有员工 10 人，全年生产 300 天，生产时段为 8:00~12:00，13:00~17:00，无人在该项目内居住，不设食堂。该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均为工业园其他企业厂房，北面为 322 国道。

2.验收监测

（1）废气监测

①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一期切割工序废气汇合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外排大气。

2024年4月26日~27日验收监测期间，在该项目切割工序废气汇合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15m高排气筒上设1个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一期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工序未完全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及自然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2024年4月26日~27日验收监测期间，在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南面厂界外 5m 处（1#）、西面厂界外 5m 处（2#）、北面厂界外 5m 处（3#）各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颗粒物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噪声监测

该项目一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阻隔和距离衰减后外排。

2024年4月26日~27日验收监测期间，在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南面厂界外 1m 处

续表十三 验收监测结论

（1#）、西面厂界外1m处（2#）、北面厂界外1m处（3#）各设置1个噪声监测点位，1#、2#昼间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3#昼间的监测结果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该项目一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2.5t/a）、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54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生活垃圾暂存点后，由环卫部门上门清运，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集中收集至环保收集箱后，交由滁州市瑞高家居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3.验收结论

该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规模、污染防治措施均与环评设计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发生重大变更，各项环保设施均已配套落实，项目运行情况及各污染源监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整体条件已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4.建议：

4.1、加强环境管理，配套落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使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4.2、进一步规划布局、分区分类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识和危险废物标识。

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木地板及配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一期阶段性）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木地板及配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一期阶段性）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内）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034 木地板制造、C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24°25'33.244" E: 109°33'53.142"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实木复合地板200万平方米/年、浸渍纸3000万张/年、科技木皮3000万张/年； 二期：其他材料地板及墙板300万平方米/年、多层实木地板基材2万立方米/年、硅酸钙无机板3万立方米/年、多层实木地板100万平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实木复合地板200万平方米/年		环评单位	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鹿审环批复〔2023〕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4年4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浔绿深源环保信息咨询服务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浔绿深源环保信息咨询服务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450200MA5LA9XA63001W			
	验收单位	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5%~8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25		所占比例（%）	1.6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5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223MASPWIALIM		验收时间	2024年6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续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008	—	0.008	0.008	0	0	—	0.008	0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0	—	—	11267.28	—	11267.28	—	0	0	—	0	+11267.28
	颗粒物	0	2.7	120	0.30	—	0.30	—	0	0	—	0	+0.30
	工业粉尘	0	0.243	1.0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565	—	0.00565	—	0	0	—	0.00565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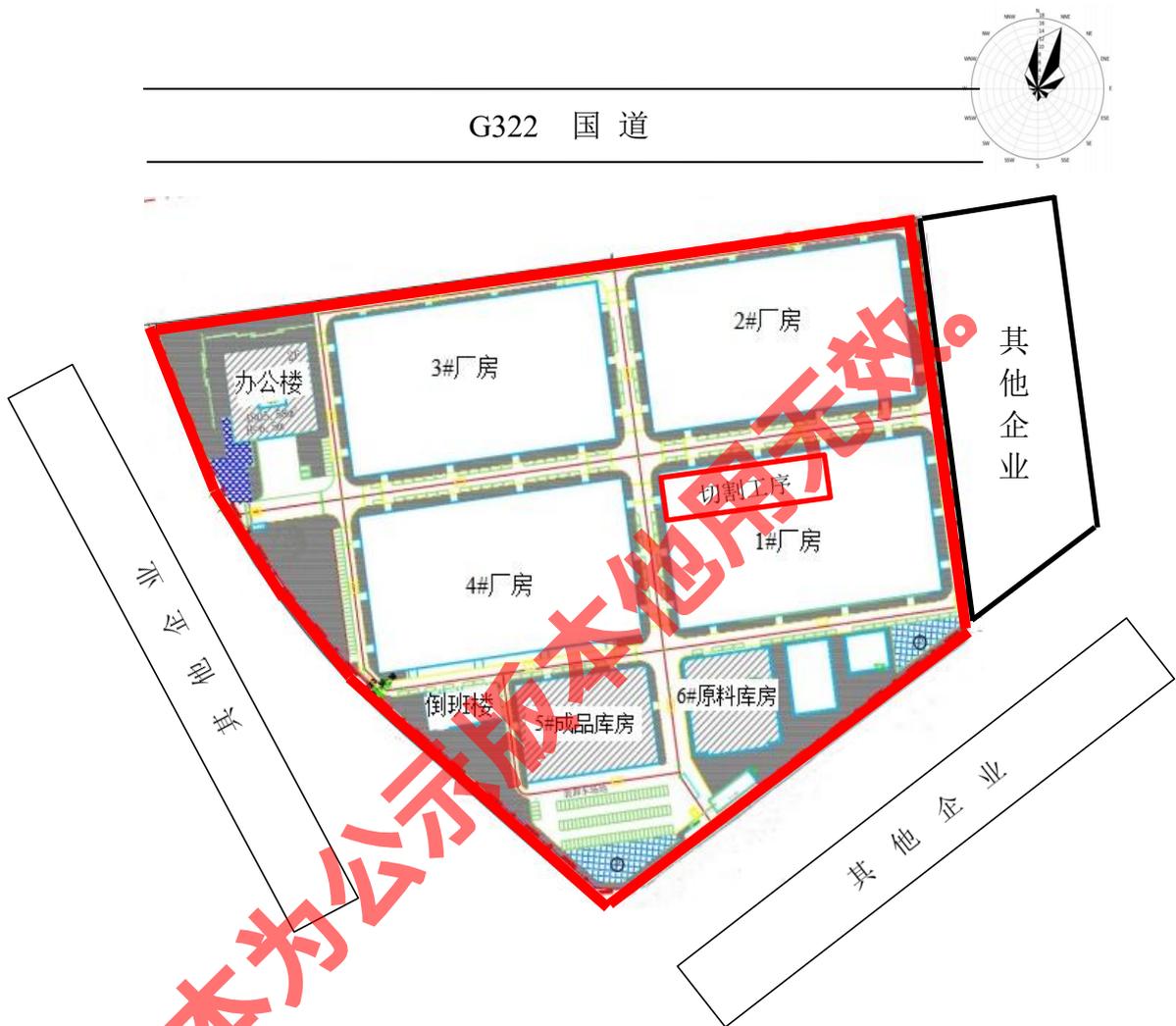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a；工业固废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mg/L；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4、实际排放浓度取验收监测期间的最大平均值参与排放量的计算。5、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中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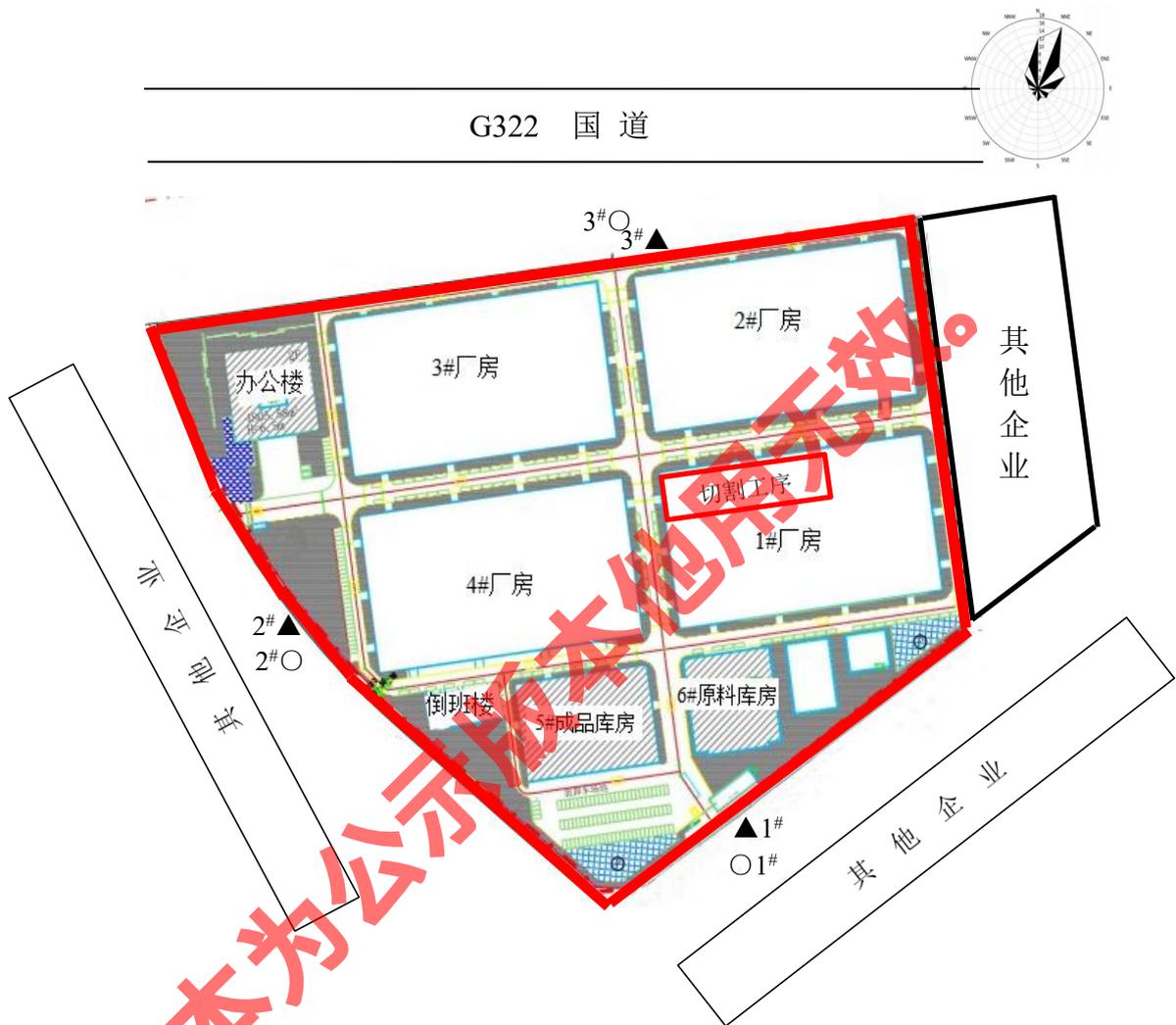
注：■为项目所在位置。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注：红线为该公司厂界，切割工序位于 1#厂房内。

附图三、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东面为2米高不通透围墙，南面、西面、北面无围墙。红线为该公司厂界，切割工序位于1#厂房内。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件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鹿审环批复〔2023〕30号

关于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木地板及配套产品 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木地板及配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 32000 万元，建设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木地板及配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内），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取得柳州市鹿寨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020-450223-20-03-059577）。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为 200 万平方米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线、3000 万张浸渍纸生产线、3000 万张科技木皮生产线以及配套的厂房、倒班楼、锅炉房、办公楼等辅助设施建设；二期建设内容为在建设好的厂房中安装 300 万平方米其他材料地板及墙板生产线、2 万立方米多层实木地板基材生产线、3 万立方米硅酸钙无机板生产线、100 万平方多层实木地板生产线。其

续附件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中多层实木地板基材、硅酸钙无机板均为木地板生产原料，不外售。浸渍纸、科技木皮产量的一半作为木地板生产原料，一半外售。项目全部建成后的最终产品为实木复合地板、其他材料地板及墙板、多层实木地板、浸渍纸、科技木皮。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涂胶、热压、浸胶、烘干、印刷工序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汇集到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外排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二）项目制胶工序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外排的醛、氨、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要求。

（三）项目喷漆工序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外排的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四）项目切割、砂光、开榫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外排的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五）项目拟建 1 台 10t/h 蒸汽锅炉、1 台 15t/h 导热油炉，

续附件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均以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燃烧烟气经过配套的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4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确保有组织外排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达到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六）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七）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鹿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八）合理布局高噪音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4 类标准。

（九）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废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和锅炉灰渣要求综合利用，废机油和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过滤材料、废油漆桶、胶渣等危险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并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十）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有关规定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须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定期进行监测。

（十一）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

续附件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2日印发

附件三、木粉购销合同

木粉购销合同

甲方：广西贝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滁州市瑞高家居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 一、甲方同意合同期内工厂强化地板的开槽粉全部出售给乙方，强化地板开槽粉定为 300 元每吨。此价格含税（全额专票）不含运费。
- 二、乙方支付给甲方 3万 元保证金，木粉数量按过磅详单为准，每个月 25 至 30 号双方对完帐后，货款乙方三日内转账到甲方公司账户，甲方收到乙方款后 3 日内开票给乙方。
- 三、甲方承诺合同期内，工厂内所生产的强化地板开槽粉全部出售给乙方，乙方需保证及时清理甲方料仓里的开槽粉，乙方如果在甲方通知下未及时清理木屑粉，甲方有权自行处理。抽粉期间不能影响甲方生产，绝对保证不能因为木粉堵仓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每次在抽粉完成后，乙方需保证把料仓周边的卫生清理干净，并让甲方确认。
- 四、乙方三次后未能及时处理，甲方认为乙方放弃本协议的一切权限，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的保证金内自行扣除，同时合同自行失效，甲方可另行与乙方签订合同，乙方无权干预。
- 五、此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到 2015 年 4 月 1 日止，此合同到期后乙方有优先预约权。
- 五、甲方免费提供指定取电点。

续附件三、木粉购销合同

六、安全责任：乙方在清理木屑粉期间发生事故或人员伤亡，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负责。如果对甲方财产造成损失的依价赔偿，同时甲方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广西贝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滁州市瑞高家居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日期：2024年4月1日

日期：2024年4月1日

本版本为公示版本他用无效。

附件四、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广西贝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

第五条 每年底上报一次《排放污染物基本信息申报表》，每季度上报一次排放污染物动态申报表。

第六条 安全生产办公室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附件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广西贝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及时、合理处置可能发生的各类环境污染事故，保障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及正常生产、生活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突发环境事件控制和处置必须贯彻“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的原则，以规范和强化环境保护系统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目标，以预防突发环境事件为重点，逐步完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建立环境保护系统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二、适用范围

公司范围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的控制和处置行为，具体包括：

- 1、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2、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3、因不可抗力（含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而造成危及环境安全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
- 4、其他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三、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责

公司环保应急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胡惠荣 联系电话：13905723714

副组长：唐文夺 联系电话：13961207722

成 员：成员：钱瑞寅（公司副总经理）、王玉花（办公室主任）、廖柳芳（行政部副主任）、李明响（生产部主任）、唐文夺（实验室主任）、庞二宝（设备部部长）。

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现场指挥组、应急处置组。

附件六、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50223MASPWIALIM001X

排污单位名称：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
振园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3MASPWIALI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24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4日至2029年04月2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七、华强监字〔2024〕459号报告

华强监字（2024）459号

第1页共9页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华强监字（2024）459号

项目名称：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木地板及配套产品

生产建设项目（一期阶段性）污染源监测

监测类别：委托性监测

客户名称：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续附件七、华强监字〔2024〕459号报告

华强监字（2024）459号

第 2 页 共 9 页

报告说明

- 1 由本公司负责现场监测采样的，仅对监测工况下的监测结果负责；样品由客户提供的，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 2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盖章无效。
- 3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5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全文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使用者自行对复制报告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 7 若因客户提供的信息错误，影响到监测（检测）结果的真实性时，本公司不对报告监测（检测）结果负责。
- 8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仅供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柳州市箭盘路 36 号之九锦园 16 栋 4-1 至 4-3

电话/传真：0772-3599777

电子邮箱：hqjc88@sina.com

邮政编码：545006

续附件七、华强监字〔2024〕459号报告

华强监字〔2024〕459号

第3页共9页

1 委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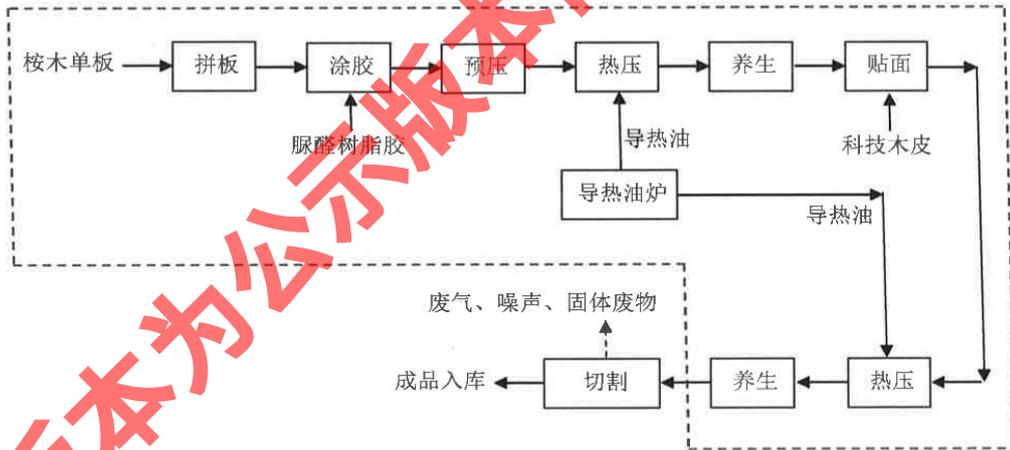
客户名称：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内）	受检地址：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十里亭（广西桂中现代林业科技产业园内）
联系人：胡惠荣	联系人：胡惠荣
联系电话：139****3714	联系电话：139****3714
委托日期：2024年4月22日	监测日期：2024年4月26日、27日

监测内容：废气、噪声监测

2 受检方信息

2.1 柳州贝林发展有限公司占地面积120000平方米，设计年产实木复合地板200万平方米，实际年产实木复合地板200万平方米。现有员工10人，全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生产时间段为08:00~12:00、13:0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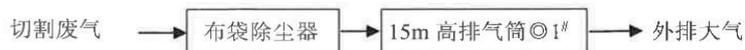
2.2 该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1。



注：红线部分工序均委外加工处理。

图1 该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图

2.3 该公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2。



注：①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2 该公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续附件七、华强监字〔2024〕459号报告

华强监字〔2024〕459号

第4页共9页

2.4 该公司平面布置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3。



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东面为2米高不透透围墙，南面、西面、北面无围墙。红线为该公司厂界，切割工序位于1#厂房内。

图3 该公司平面布置图、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3 监测内容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1。

表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该公司切割工序废气经处理后的15m高排气筒上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续附件七、华强监字〔2024〕459号报告

华强监字〔2024〕459号

第5页共9页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2。

表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该公司南面厂界5m处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监测3次。
2#	该公司西面厂界5m处		
3#	该公司北面厂界5m处		

3.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3。

表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该公司南面厂界1m处	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2天， 每天昼间监测1次。
2#	该公司西面厂界1m处		
3#	该公司北面厂界1m处		

4 技术依据、监测分析及仪器

4.1 技术依据见表4。

表4 技术依据

类型	技术依据
有组织 废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4.2 主要监测及分析方法见表5。

表5 主要监测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μg/m ³

注：以上所有项目均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阳和街道阳和工业新区燕山路2号联东U谷-阳和生态科技园 26#-1 厂房 101 号楼(一层)实验室资质分检。

续附件七、华强监字〔2024〕459号报告

华强监字〔2024〕459号

第6页共9页

续表5 主要监测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及分析方法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温度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空气温度和湿度 8 温度计人工观测（GB/T 35226-2017）	—
大气压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气压 5.2 空盒气压计（GB/T 35225-2017）	—
风速	《地面气象观测规范》风向和风速 5.3 轻便风向风速表（GB/T 35227-2017）	—
风向		—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注：以上所有项目均使用柳州市箭盘路36号之九锦园16栋4-1至4-3实验室资质分检。

4.3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见表6。

表6 主要监测分析仪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管理编号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GXHQYQ086
温度、大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GXHQYQ087
风速、风向	多功能风速仪	AM-4836C	GXHQYQ090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	智能中流量总悬浮微粒采样器	TH-150C	GXHQYQ016
			GXHQYQ048
			GXHQYQ049
			GXHQYQ057
颗粒物	电子天平	MS205DU	GXHQYQ0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DWCZ-850	GXHQYQ159
颗粒物（有组织废气）	电热鼓风干燥箱	BGZ-146	GXHQYQ128
等效连续 A 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GXHQYQ058
	声校准器	AWA6221A	GXHQYQ112

4.4 本次监测项目实验室检测时间为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6日。

续附件七、华强监字〔2024〕459号报告

华强监字〔2024〕459号

第7页共9页

5 监测期间状况

5.1 2024年4月26日监测期间,天气晴,温度29.0~31.0℃,风速0.0m/s,大气压100.00kPa,该公司正在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噪声来源为厂内各类设备运行及车辆装卸产生的噪声,昼间监测时段为09:40~11:20。在11:03~11:13监测时段G322国道通过中小型车辆255辆,大型车辆13辆。当日生产负荷见表7,原辅材料使用量见表8。

5.2 2024年4月27日监测期间,天气晴,温度29.0~30.0℃,风速0.0m/s,大气压100.10kPa,该公司正在运行,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噪声来源为厂内各类设备运行及车辆装卸产生的噪声,噪声昼间监测时段为09:40~11:20。在11:05~11:15监测时段G322国道通过中小型车辆287辆,大型车辆18辆。当日生产负荷见表7,原辅材料使用量见表8。

表7 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天数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4年4月26日	实木复合地板	200万平方米/年	200万平方米/年	300天/年	5300平方米	79.5%
2024年4月27日					5500平方米	82.5%

表8 原辅材料使用量

原辅材料名称	当日用量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7日
桉木单板	5400平方米	5600平方米

6 质量保证措施

广西华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资质认定并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监测全过程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参加现场监测及分析测试技术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分析仪器均经过具有相应资质的计量部门周期性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经过校验。室内分析带标准样及平行样测定等质量控制措施,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续附件七、华强监字〔2024〕459号报告

华强监字〔2024〕459号

第8页共9页

7 监测结果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

表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2024年 4月 26日	1#	该公司工序 废气经处理 后的15m高 排气筒上	烟气流速(m/s)	26.15	25.64	25.70	25.83
			烟气温度(°C)	26	27	27	27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47271	46171	46302	46581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2.6	2.5	2.3	2.5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2	0.12	0.11	0.12	
2024年 4月 27日			烟气流速(m/s)	26.44	25.65	25.78	25.96
			烟气温度(°C)	27	26	26	26
			标准干烟气流量(m ³ /h)	47685	46453	46702	46947
			颗粒物实测浓度(mg/m ³)	2.5	2.7	2.9	2.7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2	0.13	0.14	0.13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10。

表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及结果			最大值
			1#	2#	3#	
			该公司南面 厂界5m处	该公司西面 厂界5m处	该公司北面 厂界5m处	
2024年 4月 26日	颗粒物 (mg/m ³)	第1次	0.209	0.242	0.239	0.242
		第2次	0.191	0.217	0.234	
		第3次	0.204	0.213	0.226	
2024年 4月 27日		第1次	0.202	0.243	0.228	0.243
		第2次	0.218	0.235	0.239	
		第3次	0.228	0.231	0.231	

续附件七、华强监字〔2024〕459号报告

华强监字〔2024〕459号

第9页共9页

7.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11。

表1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4年 4月26日	1#	该公司南面厂界1m处	等效连续 A声级[dB(A)]	51
	2#	该公司西面厂界1m处		55
	3#	该公司北面厂界1m处		60
2024年 4月27日	1#	该公司南面厂界1m处		52
	2#	该公司西面厂界1m处		54
	3#	该公司北面厂界1m处		61

报告结束

本版本为公示版本他用无效。



监测人员：罗成武、卢树、王志彬、陈希

分析人员：胡洁荣

报告编制：陈光

批准：陈剑健

复核：李同媛

审核：梁成

批准日期：2024年5月15日

